

单证员职业资格考试复习资料（八）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8_c32_479078.htm 国际商务单证讲课(3) 第九章、运输单据（TRANSPORT DOCUMENTS）第一节、海运提单（MARINE BILL OF LADING）运输单据(Transport Documents)是国际贸易的基本单据之一，是指托运人将货物移交给承运人办理装运时，由承运人签发给托运人的书面文书，通常代表了运输中的货物已经付运的证明。运输单据按运输方式不同，可分为海运提单（MARINE BILL OF LADING）、航空运单（AIRWAY BILL）、铁路运单（RAILWAY BILL）、邮包收据（PARCEL POST RECEIPT）和联合运输单据（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等。在国际货物运输中，尽管空运、铁路运输发展很快，但是目前国际贸易运输仍然以海洋货运为主，因此本书着重论述海运提单。海运提单（MARINE BILL OF LADING或OCEAN BILL OF LADING），简称“提单”（B/L），是由船长或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证明收到特定的货物，或已装船，并将约定的货物运至特定的目的地，并交付于收货人或提单持有人的物权凭证，也是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运输合同的证明。一、海运提单的作用和关系人、1、海运提单的作用 海运提单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货物收据（RECEIPT FOR THE GOODS），确认承运人已经按海运提单所列内容收到货物。

海运提单是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的运输合约（CONTRACT）。双方必须履行提单上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 海运提单是物权凭证（DOCUMENT OF TITLE）。提单的持有人对提

单上所载明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并可以经过背书进行抵押、转让，受法律保护。 海运提单可以作为收取运费的证明，以及在运输过程中起到办理货物的装卸、发运和交付等方面的作用。 提单是向船公司或保险公司索赔的重要依据。

2、海运提单的关系人

海运提单的关系人包括承运人（CARRIER）和托运人（SHIPPER）两个方面。承运人（CARRIER）亦称船方，可能是船舶的所有人，即船东，或者是租船人。提单是承运人收到货物的收据，也是代表货权的凭证。UCP500第23条对银行接受提单的条件是，提单表面要注明承运人的名称。托运人（SHIPPER）亦称货方，可能是发货人，或者是收货人。根据提单抬头人的不同和背书转让，又出现以下关系人：受让人（TRANSFeree），是经过背书转让接受提单的人，也是提单的持有人。受让人有向承运人要求提货的权利，但也承担了托运人在运输合约上的义务。收货人（CONSIGNEE），是提单的抬头人、受让人（被背书人）、持有人或记名提单载明的特定人。收货人有在目的地港凭提单向承运人要求提货的权利。持有人（HOLDER），是经过正当手续持有提单的人。例如，不记名提单经过记名背书转让，或者空白背书，经过交付的受让人，可以凭提单领取货物。被通知人（NOTIFY PARTY）是收货人的代理人，不是提单的当事人。空白抬头提单注明被通知人，便于承运人在货到目的港时，通知办理报关提货手续。在信用证方式下，被通知人往往是开证申请人（即买方），但因信用证是由银行开出的，在其未赎单付款前，只能作为被通知人负责照顾货物，而没有所有权。

二、海运提单的主要内容及种类

（一）提单的主要内容：由于海运提单具有收据、合约、物权凭

证三种作用，牵涉到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等的责任和权益，所以内容比较多，但其本身仍可分为正面记载和背面印就条款两个部分。即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固定部分是指提单背面的运输契约，这部分一般不作更改；可变部分是指海运提单正面的内容。A、海运提单正面记载的主要内容有：

写明“BILL OF LADING”（提单）字样；船舶的名称及航班号；托运人（即出口商）名称及地址；承运人（即船公司）名称及地址；收货人（即进口商）名称及地址；货物名称、重量、件数、包装和唛头；起运港名称及地点；目的港名称及地点；运费条款，可注明“FREIGHT PREPAID”（运费预付）、“FREIGHT PAID”（运费已付）或“FREIGHT TO COLLECT”（运费待收），也可以注明“FREIGHT PAID AS ARRANGED”（运费按约定条件照付）。因有时卖方不愿让买方获悉其支付运费若干时，可请求船公司在提单上运费栏记载上列词句。有的船公司为避免成为其他船公司减低运费竞争的根据，而以上述词句代替运费率及运费金额的记载。提单号码与份数。提单签发日期和地点。船主或其代理人（轮船公司）签字等内容。B、海运提单背面印就内容 提单背面的印就条款，是作为确定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承运人和收货人及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主要依据。印就条款的主要内容有：适用法律条款（LAW OF SUIT CLAUSE）。承运人的责任条款（CARRIER'S RESPONSIBILITY CLAUSE）。承运人的免责条款（EXCEPTION CLAUSE）。变更航线条款（DEVIATION CLAUSE）。危险品条款（DANGEROUS CARGO CLAUSE）。交货条款（DELIVERY CLAUSE）。

承运人和收货人应共同负担海上风险以及船舶相撞所遭受的损失。 索赔条款 (CLAIM CLAUSE) 等。 (二)、海运提单的种类

海运提单种类繁多，各家船公司出的提单不尽相同，但是类型大致可分为：1、根据货物是否装船分为“已装船提单”和“备运提单”。“已装船提单”(ON BOARD B/L)，是指轮船公司将货物已经装上指定船舶并经船长签收后才签发的提单。提单上载明货物“已由某轮装运”的字样和装运日期的提单。“备运海运提单”(RECEIVED FOR SHIPMENT B/L)，是指承运人在收到托运货物，等待装船期间，向托运人签发的提单。待运的货物一旦装运后，在备运提单上加“已装船”字样，这样备运提单就成了“已装船提单”。2、根据承运方式分为“直达提单”、“转船提单”和“联运提单”“直达提单”(DIRECT B/L)，是指同一船舶将货物直接从起运港运达目的港的提单。这种提单船方责任明确，权利和义务易于处理。“转船提单”，是指从起运港载货的船舶不直接驶往托运货物的目的港，须在其他港口换船转运，并由签发提单的轮船公司负责代办转运手续的海运提单。“联运提单”(THROUGH B/L)，联运提单用于“海陆、海河、海海”联运。第一承运人在货物起运港签发运往最终目的地的提单，并收取全程运费。货物到达转运港后，由第一承运人代货主将货物交与下一程航运的承运人，再运往目的港。各程承运人的责任，只限于其本身经营船舶所完成的运输。3、根据货物表明状况有无附加批注，分为“清洁提单”和“不清洁提单”：清洁提单(CLEAN B/L)，是指提单上并无承运人或其代理人附加条款，或对货物的外表状况或包装不作任何批注。不清洁提单

(UNCLEAN B/L)，是指有承运人的批注 (NOTATION) 或附加条款 (SUPERIMPOSED CLAUSE)，表示货物或其包装有疵瑕状态的提单。例如，提单上批有：“SOME RUSTY” (有生锈) 或“ONE CASE BROKEN, CONTENT EXPOSED” (有一箱破损，内装货物暴露) 等文字。

4、根据收货人抬头，分为“记名提单”、“不记名提单”和“指示提单”

记名提单 (STRAIGHT B/L) 又称“收货人抬头提单”，是指填明收货人姓名或名称地址的提单。例如 CONIGNED TO BUYER。不记名提单 (BLANK B/L)，是指记载应向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的提单。指示提单 (ORDER B/L)，是指按照记名人 (NAMED PERSON) 的指示或非记名人 (TO ORDER) 的指示交货的提单。

5、根据轮船公司经营方式不同，分为“班轮提单”和“租船提单”

班轮提单 (LINER B/L OR REGULAR LINE B/L)，有固定航线，按照规定时间，停靠规定港口而航行的船舶叫做班轮，货物由班轮承运而签发的提单叫做“班轮提单”。班轮公司租给托运人的不是整船而是部分舱位，所以托运货物多少船方都可接受。班轮公司将预先规定的船期表 (SAILING SCHEDULE) 印发给各地货主或登报招揽承运业务。班轮装运货物，船方负责装船、理舱、卸货，装卸费用计算在班轮费之内。班轮提单船方的责任是以提单印就条款为依据。

租船提单 (CHART PARTY B/L)，是指承运人根据租船合同而签发的提单。在这种提单上注明“一切条款、条件和免责事项按某年某月某日的租船合同”或批注“根据XXX租船合同开立”字样。这种合同受租船合同条款的约束。银行或买方在接受这种提单时，通常要求卖方提供租船合同的副本。

6、集装箱提单 (CONTAINER B/L)

），集装箱提单，是指以集装箱装运货物所签发的提单。集装箱提单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在普通的海运提单上加注“用集装箱装运”（CONTAINERIZED或SHIPMENT EFFECTED BY CONTAINER VESSEL）等字样；另一种是使用“多式联运提单”（COMBINED TRANSPORT B/L），这种提单的内容增加了集装箱号码（CONTAINER NUMBER）和“封号”（SEAL NUMBER）。货物从起运地（港）到最终目的地（港）的全程中需使用陆、海、空其中的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由联运人作为全程的总承运人签发的这种联运提单，作为对托运人的总负责人。使用多式联运提单，应在信用证上注明多式联运提单或以接受（COMBINED TRANSPORT B/L ACCEPTABLE）或类似的条款。

二、海运提单各个栏目的填写方法：

托运人（SHIPPER） 托运人，又叫发货人。托运人是指委托运输的人，在贸易中是合同的卖方。一般填写在海运提单SHIPPER栏目时，如信用证无特殊规定，都填写卖方的名称。也有的制单人直接把出口公司的章盖在这一栏目中。

《UCP500》规定，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以信用证受益人以外的一方作为发货人的运输单据。

收货人（CONSIGNEE）：收货人这一栏目，根据信用证要求条款填写，在记名式、不记名式和指示式中选择一个。信用证结算方式中常见的“收货人”栏目的制作方法主要有三种：

A记名式：即在收货人栏内填写某人或某企业的具体名称。这种提单只能由提单上所指定的收货人提货，而不得转让给他人。这种提单在国际贸易中使用不多。信用证中的词句一般为：“FULL SET OF B/L CONSIGNED TO ABC COMPANY....”

B不记名式：即在本栏留空或仅填入：“TO BEARER”（

给持有者)。这样的提单，谁持有，谁就可以提货。转让时不必背书，因而风险较大，目前在国际上使用也不多。C指示式，这种提单使用最为普遍。指示式又可分为“记名指示式”和“不记名指示式”二种。(A)、记名指示式：一般有发货人指示式(TO ORDER OF SHIPPER)、银行指示式(TO ORDER OF XXX BANK)和收货人指示式(TO ORDER OF ABC COMPANY LTD)，一般只要根据信用证的要求，制单时分别填入就行了。在信用证项下，“TO ORDER OF XXX BANK”，一般大多是指开证行(THE ISSUING BANK)。信用证上的词汇常常是：“FULL SET OF B/L MADE OUT TO OUR ORDER”。这个“OUR”，指的就是开证行。而“TO XXX COMPANY LTD”，一般多是指开证申请人(THE APPLICANT)。信用证上用的词汇常常是：“B/L ISSUED TO ORDER OF APPLICANT”。这个APPLICANT就是信用证的开证人。(B)、不记名指示式：即在收货人一栏填写“TO ORDER”，然后在提单背面由发货人签字盖章进行背书，以示转让物权。信用证上用的词汇常常是：“FULL SET OF B/L MADE OUT TO ORDER”，凭指示抬头，即“空白抬头”。如果是托收结算方式，根据合同，收货人一栏一般填写“TO ORDER”或者“TO ORDER OF SHIPPER”均可，然后由发货人背书。一般不做成代收行指示式抬头，因为URC522第十条规定：事先未征得银行的同意，货运不应直接做成银行抬头或银行指示性抬头。

1、被通知人

(NOTIFY PARTY)：被通知人一栏，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按信用证规定填写。若信用证对此无规定，可将开证申请人作为被通知人。如信用证没有另有规定，这一栏也可以不

填。如果是托收结算方式，一般可将合同的买方名称填入。一般来说，被通知人不是提单的当事人，只是收货人的代理人。空白抬头提单注明被通知人，以便承运人在货到目的港时，能通知办理报关提货手续。如果信用证要求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作为被通知人，出口公司应把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名称及地址完整地填写在这一栏目中。

2、首程运输（PRE-CARRIAGE BY）：如果货物需转运，在这一栏目中填写第一程船的名称；如果货物不需要转运，此栏目则空白不填。

3、收货地点（PLACE OF RECEIPT）：如果货物需转运，填写收货的港口名称或地点；如果货物不需要转运，空白这一栏目。

4、海运船名及航次（OCEAN VESSEL VOY NO.）：此栏填写该批货物的实际装运的船名和航次号；若货物需转运，则填写第二程船名及航次号。

5、装运港（PORT OF LOADING）：此栏目填写该批货物的实际起运港名称；需转运的货物，则填写中转港口的名称。

6、PORT OF DISCHARGE（卸货港）：此栏填写信用证中的目的港名称。如果货物转运，可在目的港（PORT OF DISCHARGE）之后加注“WITH TRANSSHIPMENT AT”例如，从上海港到汉堡，在香港转运。那么就打上：FROM SHANGHAI TO HAMBURG WITH TRANSSHIPMENT AT HONGKONG。如果货运目的港装运到内陆某地，或利用邻国港口过境，则须在目的港后加注“IN TRANSIT TO 某地”字样。如“DUBAI IN TRANSIT TO SAUDI ARABIA”（目的港迪拜转运沙特阿拉伯）。

7、交货地点（PLACE OF DELIVERY 或 DESTINATION）填写最终目的地名称。如果货物的目的地就是目的港的话，空白该栏目。

8、集装箱号

(CONTAINER NUMBER) : 填写实际的集装箱号码。 9、封号和唛头 (SEAL NUMBER MARKS AND NOS) : 填写实际的唛头、集装箱号及铅封号等。如无唛头, 则填 NO MARK。 10、商品描述及数量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DESCRIPTION OF GOODS) >此栏目填写件数和包装种类、货物名称。必须与发票、装箱单等单据一致, 提单上的货物名称的描述可以只写总的名称, 而不必如发票上描述得那么细致。此栏目填写的注意事项: 信用证如没有特别规定, 在国际贸易中, 商品描述应全部使用英文; 如来证要求加注中文或法文等, 则应遵守信用证的规定, 加注中文或法文等; 对于提单中的包装货物, 则应注意数量和单位。提单下面应加大写数量的表示, 大、小写数量应相一致; 如是裸装货物, 应加件数, 如一辆客车、一台机器等; 如散装货物, 如煤、矿石、原油等, 此栏加“ IN BULK ”, 数量可以不用大写了。 如果是集装箱运输, 由托运人装箱的整箱货可只注集装箱数量, 如“ TWO CONTAINERS ONLY ”等。如果海关已对集装箱封箱, 承运人对箱内的内容和数量不负责任, 提单内应加注: “ SHIPPER ’ S LOAD & COUNT ” (托运人装货并计数)。如须注明集装箱内小件数量时, 数量前应加“ SAID TO CONTAIN..... ”。 如是托盘装运, 此栏应填写托盘数量, 同时用括号加注货物的包装件数, 如“ 2 PALLETS 20 CARTONS) ”。提单内还应加注“ SHIPPER ’ S LOAD AND COUNT ”。 如是两种或多种包装, 此栏应填写: “ FIVE CARTONS、FIVE BALES、SIX CASES ”等件数栏内要逐项列明, 同时下面应注合计数量, 如上述包装数量可合计为“ 16

PACKAGES ”，在提单大写数栏内加大写合计数量。如在件数栏内注明：“20 CARTONS”，但同时提单又批注有：“SHUT OUT 2 CARTONS”或“SHORT LOADED 2 CARTONS”等字样，表示少装2箱，发票和其他单据应注“18 CARTONS”。还有，提单上不能加注关于包装状况的描述，例如“新袋”（NEW BAG）、旧箱（OLD CARTONS）等词语。

1 1、毛量（GROSS WEIGHT）“填写总毛重，应与其他单据相一致。如果是裸装货物没有毛重，只有净重，则在净重千克数前加注“NET WEIGHT”。

1 2、尺码（MEASUREMENT）：填写总尺码（立方米），即指货物的体积。

1 3、运费条款（FREIGHT CLAUSE）除非信用证有特别要求，一般的海运提单都不填写运费的数额，而只是表明运费是否已付清或什么时候付清。主要有：运费已付（FREIGHT PAID） 运费预付（FREIGHT PREPAID） 运费到付（FREIGHT PAYABLE AT DESTINATION） 运费待付（FREIGHT COLLECT）如信用证规定加注运费，一般可加注运费的总金额。如规定要详细运费，就必须将计算单位、费率等详细列明。如果是托收结算方式，则按合同所规定的价格条款填写。

1 4、大写总件数（TOTAL PACKAGES IN WORDS）此栏目的大写总计件数与其他单据及提单的小写总计件数保持一致。有时承运人在1318栏左侧规定：“PARTICULARS FURNISHED BY MERCHANTS”（各项目由货主提供）文句，意即这些栏目的内容和资料由发货人提供，承运人对此不负责任。

1 5、签发地点和时间（PLACE AND DATE OF ISSUE）海运提单签发的地点和时间，一般为承运人实际装运的地点和时间，货物装运的港口或

接受有关方面监管的地方，海运提单必须经装载船只船长签字才能生效，在没有规定非船长签字不可的情况下，船方代理也可以代办。如果一批货物分几个装运港于同一艘船上运往同一目的港，签发几个不同日期的提单时，则以较迟的日期为装运日期。

16、提单正本的签发份数（NUMBER OF ORIGINAL B/L）海运提单正本的签发份数，承运人一般签发两份正本，也可应收货人的要求签发两份以上。签发的份数，应用大写数字来表示，如TWO、THREE、FOUR等），在栏目内标明。信用证规定要求出口方提供“全套海运提单”（FULL SET OR COMPLETE SET OF BILL OF LADING），按国际习惯，一般是提供三份正本海运提单。这三份正本提单同时有效，如果持票人凭其中的一份提取货物，其他两份自动失效。

17、契约文字：契约文字即提单正面条款，一般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已装船条款：SHIPPED ON BOARD THE VESSEL NAMED ABOVE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THE GOODS OR PACKAGES SPECIFIED HEREIN AND TO BE DISCHARGED AT THE ABOVE MENTIONED PORT OF DISCHARGE OR AS NEAR HERETO AS THE VESSEL MAY SAFELY GET AND BE ALWAYS AFLOAT。（上述外观状况良好之货物或包装（除另有说明者外），已装上述指定船只，并应在上述卸货港或船只所能安全到达并保持浮泊的附近地点卸货）。

内容不知悉条款：“THE WEIGHT、MEASURE MARKS、NUMBERS、QUALITY、CONTENTS AND VALUE，BEING PARTICULARS FURNISHED BY THE SHIPPER，ARE NOT CHECKED BY THE CARRIER ON

LOADING。（由发货人所提供的重量、尺码、标记、号码、品质、内容及价值各项目，承运人于装船时并未核对）。承认接受条款：THE SHIPPER，CONSIGNEE AND THE HOLDER OF THIS BILL OF LADING HEREBY EXPRESSLY ACCEPT AND AGREE TO ALL PRINTED，WRITTEN OR STAMPED PROVISIONS，EXCEPTION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BILL OF LADING，INCLUDING THOSE ON THE BACK HEEREOF。（发货人、收货人及本提单持有人明确表示接受并同意本提单，包括背面所印刷、书写或盖章的一切条款、免责事项和条件）。签署条款：IN WITNESS WHEREOF，THE CARRIER OR HIS AGENTS HAS SIGNED BILL OF LADING ALL OF THIS TENOR AND DATE，ONE OF WHICH BEING ACCOMPLISHED，THE OTHERS TO STAND AVOID。SHIPPER ARE REQUESTED TO NOTE PARTICULARLY THE EXCEPTION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BILL OF LADING WITH REFERENCE TO THE VALIDITY OF THE INSURANCE UPON THEIR GOODS）。（为证明以上各项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已签署各份内容和日期一样的本提单，其中一份一经完成提货手续，则其余各份均告失效。要求发货人特别注意本提单中关于该批货物保险效力的免责事项和条件）。18、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SIGNED FOR AND/OR ON BEHALF OF THE CARRIER）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此处必须表示“承运人”或“代理人”的身份。代理人代表承运人或船长签字或证实时，也必须表明所代表的委托人的名称和身份，即注明代理人是代表承运人或船长签字或证实的。UCP500对港至港运输提单的签字

方式作了以下规定，即“表面注明承运人的名称，并被下列人员签字或用其他方式证实：---承运人或作为承运人的具名代理人或代表，或---船长或作为船长的具名代理人或代表。承运人或船长的任何签字或证实，必须表明“承运人”或“船长”的身份。代理人代表承运人或船长签字或证实时，也必须表明所代表的委托人的名称和身份，即注明代理人是代表承运人或船长签字或证实的。因此作为承运人的代理人签发的提单时，签字栏下端一般须加注“AS AGENTS FOR THE CARRIER XXX”；承运人签字时，则在上端加注“AS CARRIER”字样。具体实例，提单签字人应根据签字人的不同情况做出不同批注：

承运人签署的提单 提单上部为：
COSCO 提单签字处：COSCO（签字）AS CARRIEER 或 THE CARRIEER 代理人签字的提单 提单上部为：COSCO 提单签字处：ABC SHIPPING COMPANY（签字）AS AGENTFOR AND/OR ON BEHALF OF THE CARRIER COSCO 或 AS AGENT FOR AND/OR ON BEHALF OF COSCO AS CARRIER（或 THE CARRIER）

船长签字的提单 提单上部为：COSCO 提单签字处：COSCO（或不注或注船名）（签字）AS MASTER 或 THE MASTER 代理人签字的提单 提单上部：COSCO 提单签字处：ABC SHIPPING COMPANY（签字）AS AGENT FOR AND/OR ON BEHALF OF THE MASTER XXX OF THE CARRIER COSCO 或 AS AGENT FOR AND/OR ON BEHALF OF XXX AS MASTER（或 THE MASTER）OF COSCO AS CARRIER（或 THE CARRIER）

二、海运提单的背书

海运提单的背书有多种多样，只要收货人一栏不是记名收货人，海运提单一般可以经背书转让。

1、海运提单背书的

类型 当收货人一栏填写凭指示 (TO ORDER) 时，由托运人 (SHIPPER) 背书。 当收货人一栏填写记名指示 (TO XXX ' S ORDER 或 TO ORDER OF XXX) ，由记名的一方背书。 当收货人一栏填写凭托运人指示时 (TO SHIPPER ' S ORDER或 TO ORDER OF SHIPPER) ，由托运人背书。 当收货人一栏填写凭申请人或其他商号公司指示时，由申请人或其他商号公司背书。 当收货人一栏填写凭某银行指示时，由该银行背书。

2、 背书方式 空白背书书写背书人的名称及地址。 记名背书既书写背书人的名称及地址，又书写被背书人 (海运提单转让对象) 的名称及地址。 记名指示背书既书写背书人的名称及地址，又要书 “ TO ORDER OF 被背书人 (海运提单转让对象) 的名称及地址。

四、集装箱货运与海运提单 集装箱货运在海运比例中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集装箱运输有着自己的特点： 集装箱运输是先装箱，后装船的。 集装箱装运，有的是在集装箱货运站

(CONTAINER FREIGHT STATION) 进行，有的是在发货人的仓库或工厂进行。 装箱时必须由装箱人填制集装箱的装箱单 (CONTAINER LOAD PLAN) ，该单据是记载每一个集装箱内所装货物详情的唯一单据，它的作用一般有四个方面：

A装货地点作为向海关申报的代用单据；B作为货运站 (CONTAINER FREIGHT STATION) 与集装箱堆场 (CONTAINER YARD) 之间的货物交接凭证；C作为承运人提供所装货物的明细清单；D在卸货地作为办理集装箱保税转运手续依据。 D集装箱的海关验放手续在装箱时进行，装箱人须事先联系海关，请海关派员到场监装，装毕在箱门加封印及号码 (SEAL NUMBER) ，然后将集装箱装上运输工具

。集装箱运输在国际上的做法是用“场站收据”(DOCK RECEIPT)代替大副收据,货物装箱后送入场站堆场,取得场站收据,即可向船公司或其代理换取“收据待海运提单”(RECEIPT FOR SHIPMENT B/L),其时集装箱尚未装船。如果信用证规定须提供“已装船海运提单”的,则可在集装箱装上船后在“收货待运海运提单”上另加“装船批注”(ON BOARD NOTATION),即注明“装船”字样和装船日期,经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简签,这样就构成合法的“已装船海运提单”。集装箱海运提单正规做法应在海运提单上打明集装箱号码、封印号码及每箱所装货物。

五、租船提单(CHARTERED PARTY B/L)租船提单,又称租船合同提单,是承运人根据租船合同(CHARTERED PARTY)签发的提单。该提单通常使用简式提单格式,提单正面仅列明船名、装卸港口、货物名称、数量等项目,而不列详细条款,提单上一般还注明:“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PER CHARTERED PARTY”(其他条款和条件按租船合同处理)。运费条款有时也填为“FREIGHT PAYABLE AS PER CHARTERED PARTY”(运费按租船合同支付)。租船提单并非一个完整而独立的文件,要受租船合同的约束。在信用证要求或允许提交租船提单的前提下,银行一般要求出口商在提交提单时,连同租船合同副本一并交附在提单之后,以供有关方面参阅。根据《UCP500》第25条规定:“即使信用证要求提交与租船提单有关的租船合同,银行对该租船合同不予审核,但银行将予照转而不承担责任”。

>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